



创造就业综合法案更新 / 2021 年 3 月 / 第 8 期

新外商投资清单出台！

重点摘要

重点摘要 ^{p1}

鼓励投资清单主要变化 ^{p1}

下一步预期 ^{p4}

自 2020 年 11 月综合法案生效之后，印尼政府签发有关商业投资活动的 2021 年第 10 号总统令（PR 10/2021）。该总统令将取代 2016 年第 44 号总统令（PR 44/2016）下的“投资负面清单”。

2021 年第 10 号总统令作为综合法案的实施条例，旨在改善投资生态，同时为印尼的合作社和中小微型企业提供保障。

考虑到新冠疫情对经济的重创，印尼政府将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视为高度优先级工作，以期加速经济增长和恢复。在此背景下，第 10 号总统令以鼓励支持商业活动投资清单修订之前的负面清单且更具开放性，业界普遍认为利好外商投资者。

与此同时，第 10 号总统令也为印尼本土的合作社和中小微型企业（*Usaha Mikro, Kecil dan Menengah/UMKM*）的发展提供更多机会，包括划定更多的经营活动范畴，以及要求大型企业在生产、加工、市场营销、投资、人力以及技术领域与其开展合作。

第 10 号总统令于 2021 年 2 月 2 日颁布，自颁布日起 30 天后生效执行。

鼓励投资清单主要变化

除综合法案明确规定的关闭领域以及仅限中央政府开展的领域之外，第 10 号总统令明确其他的领域皆对外开放投资（无外商和境内投资来源之分）。

与 2016 年第 44 号总统令规定的 20 个关闭活动相比，第 10 号总统令仅列明 6 个经营活动为关闭领域，即：

- a. 类别 1（Class 1）毒品种植及产业；
- b. 任何形式的赌博和/或赌场类；
- c.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 I 列明的鱼类捕获；

- d. 用于建筑、水族馆和纪念品材料而进行的珊瑚和海石利用或捕获（包括活珊瑚和死珊瑚）；
- e. 化学武器行业；和
- f. 工业化学物质和臭氧消耗物质行业。

仅限中央政府投资的类别主要以公共服务为主或国防安全等战略类行业。

除上述限制类领域，第 10 号总统令将投资活动分为四大类别：

1. 优先发展类；
2. 仅限合作社和中小微型企业或与其合作类；
3. 有条件开放类；和
4. 未列示在上述三类的。

优先发展类

第 10 号总统令引进“优先发展投资类”概念，纳入该类别需要满足以下的要求：

- a. 国家战略项目/投资；
- b. 资本密集型产业；
- c. 劳动密集型产业；
- d. 高科技类；
- e. 先锋产业；
- f. 出口导向；和/或
- g. 研发创新导向。

针对优先发展类进行投资的，政府将给予财政/非财政类优惠政策扶持。

财政类优惠包括税收津贴，所得税免税或投资津贴等，优惠政策授予也将考虑第 10 号总统令明确的投资所在地区、产品类别、技术转让和投资价值等其他要求。纳入该类别的投资活动同样可以免缴机器和物资进口关税等海关优惠政策。

该类别共计 245 个投资领域，可分为四大类：

- a. 183 个投资领域可以享有税收津贴优惠；
- b. 18 个投资领域可以享有所得税免税优惠；和
- c. 44 个投资领域可以享有投资津贴优惠。

申请上述财政优惠的投资者需要参考其他政府部门签发的条例，包括财政部和资本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

非财政优惠政策包括简化投资许可，完善配套措施，提供充足的能源和物料，移民劳工和其他支持。

第 10 号总统令明确，未列为优先发展类别的其他投资领域，如果有相应的政府条例支持，也可以申请上述财政/非财政优惠。

仅限合作社和中小微型企业或与其合作类

第 10 号总统令中投资活动第二大类为仅限合作社和中小微型企业或者大型企业与其合作开展。

此类经营活动主要由下列标准认定：

类别	标准
仅限合作社和中小微型企业	1. 不使用或仅使用简单技术的经营活动； 2. 具有特定过程，劳动密集以及特殊性和文化遗传传承的经营活动； 和/或 3. 投资额不超过 100 亿印尼盾（土地和厂房除外）。
与合作社和中小微型企业合作	1. 由合作社和中小微型企业承担大部分的经营活动； 和/或 2. 扩大规模以期纳入供应链的经营活动

该条例的实施需要同时考量新近签发的 2021 年第 7 号政府条例，即促进、保障和赋能合作社和中小微型企业（GR 7/2021）。

依照 2021 年第 7 号政府条例，中小微型企业核定遵照资本投资或年营收：

	资本投资（土地和厂房除外）	年营收
微型企业	最多 10 亿印尼盾	最多 20 印尼盾
小型企业	10 印尼盾到 50 亿印尼盾	20 亿印尼盾到 150 亿印尼盾
中型企业	50 亿印尼盾到 100 亿印尼盾	150 亿印尼盾到 500 亿印尼盾

第 7 号政府条例也明确了与合作社和中小微型企业可以采取的合作模式，包括核心协议，分包安排，专营权，一般贸易，分销和代理，供应链，利润分成，运营协作，合资以及外包等。

与 2016 年第 44 号总统令相比，该类清单新增多项营业活动，比如小型超市，1MW 的电站，基础医疗站（Klinik Pratama）等之前被划为仅限境内投资的现在被归类为合作社和中小微型企业类别。

有条件开放类

第 20 号总统令将此项投资类型又分为三大类别：

- a. 仅限境内投资者投资；
- b. 限制外商最高持股比例； 和
- c. 要求获取特殊许可。

2016 年第 44 号总统令在此类别规定了 350 项营业活动；而第 10 号总统令大幅缩减至 46 项营业活动。值得注意的是，第 10 号总统令仅列明了 33 项营业活动为仅允许境内投资者投资和限制外商最高持股比例。该变动为外商投资印尼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在此解读撰写期间，由于公众对于放开部分区域酒精饮料产业的反对，印尼总统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决定从此投资类别中取消相关的营业活动。

因此，我们预期印尼政府将会重新颁布有条件开放投资清单以剔除酒精饮料行业。目前我们了解除此变化之外，其他的部分保持不变。

未列示类

第 10 号总统令明确未列示在上述三类的营业活动可对投资者开放。

对于外商投资，该条款可以解读为未列示的营业活动也可以允许外商 100% 持有，这将对过往限制外商投资的商业领域产生重大影响。

然而，这个解读并不完全准确。外商投资还需要考量特殊许可的规定。举例说明，利用高科技和/或从事高风险和/或合同价值超过 500 亿印尼盾的工程承包服务的外商投资者，依据之前的总统令其最高持股比例为 67% 或 70%（来自东盟的投资者）；虽然第 10 总统令并未列示，该项投资活动仍旧在 2021 年第 5 号政府条例基于风险评级授予许可中限制外商最高持股比例维持不变，即为 67% 和 70%（来自东盟的投资者）。

因此，正确理解未列示的投资经营活动需要进一步向资本投资协调委员会和相应的政府部门咨询且积极关注相关的部门条例。

经济特区投资

为促进经济特区的发展，第 10 号总统令规定有条件开放的经营活动并不适用经济特区投资。

此外，针对依托高科技的初创外商投资，第 10 号总统令允许其最低资本投入可低于 100 亿印尼盾（土地和厂房除外）。

下一步预期

对于外商投资者，重新审视现有投资或者制订投资计划，正逢其时。更加开放的鼓励投资清单为外商进入新的领域和业务重组或扩展提供了机会。

全面执行第 10 号总统令同样有赖于 OSS 系统的更新。特别对于未列示的投资领域，外商投资者需要获取进一步的澄清，以及密切关注综合法案的其他实施条例，包括基于风险评级授予许可的条例，其他政府部门条例等。

普华永道印尼将持续为您解读最新的条例更新，助力您灵活准确地应对快速变化的投资环境。

联系我们

中国业务部

Toto Harsono 卓恒辉
toto.harsono@pwc.com

Ding Tian 田丁
ding.tian@pwc.com
电话/微信: +6281281489578

Prasetya Surya 叶彬富
prasetya.surya@pwc.com
电话/微信: +6282298881699

综合法案服务团队

Adi Pratikto
adi.pratikto@pwc.com

Antonius Sanyojaya
antonius.sanyojaya@pwc.com

Ay Tjhing Phan
ay.tjhing.phan@pwc.com

Brian Arnold
brian.arnold@pwc.com

Melli Darsa
melli.darsa@pwc.com

www.pwc.com/id



PwC Indonesia



@PwC_Indonesia

If you would like to be removed from this mailing list, please reply and write UNSUBSCRIBE in the subject line, or send an email to id_contactus@pwc.com

DISCLAIMER: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

© 2021 PwC.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PwC network and/or one or more of its member firms,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http://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